

哈尔滨工业大学文件

哈工大后〔2020〕275号

哈尔滨工业大学关于印发 《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各院、部、处、直属单位：

《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经
2020年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
认真贯彻落实。



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项目管理办法

(试行)

—经 2020 年第 10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哈尔滨工业大学修缮工程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和学校利益，保障工程质量，提高管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试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等学校政策制度，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修缮工程项目包含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经费支持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简称国拨资金改造）和学校各单位自筹资金，用于改善学校教学、实验、科研、办公等基本条件的工程类项目（简称自筹经费改造）。

使用国拨资金的房屋修缮、基础设施维修改造、设备购置范围需按照《中央高校改善基本办学条件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科教〔2017〕3号）文件执行。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三条 总务处/后勤集团为修缮工程的计划管理和执行部门。主要职责为：

- 1.国拨资金改造项目的征集、可行性论证，建立修缮工程项目库，编制学校修缮工程项目申报书。
- 2.国拨资金改造项目的计划管理，控制预算执行进度。
- 3.修缮工程项目采购前期的各项准备，包括项目的设计、造价、申请采购等。
- 4.组织工程施工、进度控制、质量监督、竣工验收、结算审核及资料归档等。
- 5.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安排设计、检测、造价、监理等。
- 6.修缮工程项目竣工验收以后的日常运行维护、联系维保等。

第四条 各级财务主管部门为修缮工程的资金管理部门。

(一)国拨经费管理部为计划财务处，其主要职责是：

- 1.向上级主管部门申报修缮工程专项资金预算，协调组织上级部门委派第三方机构开展的年度项目库评审。
- 2.对修缮工程项目专项资金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督促按规定完成预算执行进度。
- 3.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及学校批准的建设内容，进行修缮工程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工作。
- 4.协调组织修缮工程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二) 自筹经费管理部门为各级财务主管部门，负责自筹经费改造资金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工作。

第五条 国有资产管理处负责限额以上修缮工程项目的采购管理、资产处置和自筹经费改造范围确认。

第六条 保卫部(处)负责工程项目实施前的技术安全、防火、消防等事项审批，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事项监督和必需的交通疏导。

第七条 审计处负责对修缮工程项目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工程竣工结算审计，以及符合条件的修缮工程进行全过程审计。

第八条 使用单位负责论证本单位申报修缮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总体目标、实施条件、预期效益、资金估算等；参与项目采购工作；做好项目施工窗口的保障，对项目质量实时跟踪检查，参与项目验收等。

非学校自筹经费改造项目，使用单位除上述职责外，需负责改造资金的落实。

第三章 项目申报

第九条 国拨资金改造项目申报分为校内项目需求征集、校内审核、工业和信息化部及财政部申报立项三个阶段。

(一) 需求征集：

1.各院系、部处需严格按照国拨资金改造的支持范围提出改造需求，对申报的项目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进行筛

选、排序，避免重复，以院系、部处为单位统一上报。

2.总务处/后勤集团随时受理各单位改造需求，并对其分类、汇总、筛选和排序，编制并更新三年修缮工程项目计划库。

（二）校内审核：

1.总务处/后勤集团根据修缮工程项目计划库，拟定《年度修缮工程上报计划》，逐级报送处长联席会、校长办公会或党委常委会等会议审议。

2.重大改造项目需进行专家评审，对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进行论证。专家组由学校相关部门代表和行业专家组成，项目申报单位负责汇报及答辩。

（三）申报立项：

《年度修缮工程上报计划》每年6月上报校级会议审议，7月向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上报，获得批准后列入下一年度《学校年度修缮工程执行计划》。

第十条 自筹经费改造项目，由申请改造的各职能部门和院系审核，分别报财务主管部门资金审核、国有资产管理处确认改造范围、总务处项目备案后，列入下一年度《学校年度修缮工程执行计划》，每年9月底截止受理。

第四章 项目设计

第十一条 总务处/后勤集团根据批复的建设内容及预算额度，细化《学校年度修缮工程执行计划》，经校长办公会

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后实施。列入《学校年度修缮工程执行计划》的建设工程、货物及服务类项目的实施，原则上均由总务处/后勤集团统筹管理和实施。

第十二条 方案设计及工程造价应以国家批准的建设内容和财政部批复的总投资金额为基础编制，原则上不得突破。工程造价超《学校年度修缮工程执行计划》中项目投资额 10%以上且未超过国家批复金额的，需分级报送相关会议审议，根据会议决议结果执行。相关管理办法由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制定。

第十三条 涉及如下改造内容的，使用单位需到学校相关部门审批，审批意见将作为项目的设计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涉及电力增容改造的，需先通过总务处/后勤集团动力与维修中心审批。
- 2.涉及网络、电话等系统改造的，需先通过网络与信息中心审批。
- 3.涉及视频监控等安全防范系统改造的，需先通过保卫处审批。
- 4.符合报废条件的设备需要报废更新的，需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原设备报废处置手续。
- 5.涉及涉密场所基础改造、设备更新的，需先通过保密处审批。
- 6.涉及实验室安全生产范畴的维修改造需要实验室安全

管理部门审批。

第五章 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项目采购流程按照《哈尔滨工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执行，合同签订流程按照《总务处/后勤集团授权审批制度》执行。

第十五条 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对修缮工程施工进度、质量、工程变更、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相关管理办法由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制定。

第十六条 涉及新增或更换电梯、空调等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使用单位需到国有资产管理处办理新购置设备的固定资产建账手续。

第十七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在质保期内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缺陷，如施工单位未按照学校要求维修到位或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总务处/后勤集团将从工程尾款和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维修费用，委托其他施工方进行维修，并重新计算缺陷责任期。

第十八条 工程竣工验收后，工程设计图、竣工图、工程内业等相关资料由总务处/后勤集团报送学校档案馆存档。

第六章 项目结算及款项支付

第十九条 工程竣工后，总务处/后勤集团依据合同约定和《哈尔滨工业大学建设工程项目审计办法》中相关要求进

行工程结算，结算资料报送审计处审计，审计额为工程的最终结算金额。

第二十条 工程款拨付由总务处/后勤集团审核，按照《总务处/后勤集团授权审批制度》执行，报计划财务处申请支付。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总务处/后勤集团负责解释。学校以往修缮工程项目管理相关规定与本办法有冲突的，本办法颁布实施后，按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哈尔滨工业大学大修工程管理办法》(校后发〔2003〕328号)同时废止。